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核銷補助表

|  |
| --- |
| 說明：1. 請依所屬學院相關辦法向院提出補助申請（不用向研發處提出）。
2. 核銷前再附以下資料送研發處辦理會簽：本表、出國心得報告書、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發表論文之全文或摘要。本處會簽後，將本項所列文件列為正式核銷時之附件。
3. 研發處確認項目：本年首次獲本校補助、補助金額未超過上限、符合國際學術會議、以本校名義發表、前項所列資料齊備。此五項不符者，依規定無法核給本校補助。
 |
| 教師姓名 |  | 職稱 |  | 系所 |  |
| 會議時間 | 西元 年 月 日~ 月 日 |
| 會議地點 |  |
| 會議名稱 | (中文)(英文) |
| 發表論文題目 | (中文)(英文) |
| 必檢附文件 | □(1)本表 □(2)出國心得報告書□(3)論文被接受函 □(4)論文之全文或摘要 |
| 其他 | □有申請校外單位補助(不論是否獲得補助)，請附相關證明□未申請校外單位補助，未附證明者，視同未申請校外補助 |
| 學院同意補助金額 | 【本校補助金額上限】大陸(含港澳)1萬元；其他亞洲地區2萬元；亞洲以外地區3萬元。核銷時，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 | (請學院填寫金額) | (院長核章) |
| 研發處確認 | □資料齊備，且符合規定會簽編號：□不符合規定，無法核給補助 | (研發處確認章) |